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A

公告编号：2011—008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4月21日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1年4月20日下午15：00~2011年4月21日下午15：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15：00~2011年4月21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娄春明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，代表股份 107,504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6.1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107,326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6.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8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0.0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全面金融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，代表股份 9,654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.15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9,476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.0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8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13%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6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0%；反对 3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孔雨泉、张清伟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